

靠数字人民币非法牟利？诈骗和洗钱监管持续强化中

围绕数字人民币，又有新谣言。4月13日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，近期多个互联网平台出现“上海即将成立数字人民币银行”“招募数字人民币推广员”等信息，经北京商报记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数研所”）核实，上述信息均系谣言。

经调查，不法分子在互联网传播“数字人民币银行即将挂牌”虚假消息，同时打着“有偿招募推广”旗号，通过组建聊天群组、组织线上线下会议对公众进行虚假宣传，诱导公众提供个人身份和资产信息、发展他人加入，并以“兑换数字人民币返还补贴 2%—5%”为噱头，诱骗公众从不法分子处“兑换”数字人民币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自数字人民币开启试点工作以来，便陆续出现不法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非法牟利的情况，主要包括诈骗和洗钱两种类型。在涉及数字人民币的诈骗中，“套路”除了本次谣言中提到的鼓吹数字人民币投资交易获取高额回报外，还有假冒试点活动开展诈骗、冒充公检法来电诱使用户点击虚假链接、诱导消费者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并转账等。

对于这类涉诈谣言，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认为，目前数字人民币试点还未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铺开，不法分子打着数字人民币的旗号，利用人们对数字人民币尚未完全了解的信息差，从中实施不法活动。

数研所方面更是多次提醒，数字人民币为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，与纸钞和硬币等价，不具有炒作空间。公众不要轻信高额佣金或炒币高回报等谣言，任何关于利用数字人民币推广获利、返现、缴纳保证金的行为都是诈骗。

从过往案例来看，除了利用传播虚假数字人民币信息获利外，还有不法分子瞄准了数字人民币钱包，利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交易隐私性强、调查难度高等特点，通过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数字人民币钱包实施洗钱类犯罪活动。

不过，由于数字人民币具备可控匿名性，在“小额匿名、大额依法可溯”的原则下，洗钱类犯罪行为遭到强力围追堵截。相关监管部门在打击洗钱犯罪的活动时，也将数字人民币纳入其中。公安部于2024年11月印发的《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》中明确提到，惩戒对象包括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单位、个人和相关组织者。

人民银行近期发布的《2023 年中国反洗钱报告》显示，年内印发《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数字人民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及时收集整理反洗钱义务机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，并作统一答复。反洗钱数据采集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，推动将数字人民币等新兴业务纳入反洗钱数据报送范围。

苏筱芮表示，与诈骗活动类似，洗钱类不法活动对群众来说具有一定程度的迷惑性，均会对群众的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。对于打击此类行为，建议与国家反诈类 App 联动的时候，由作为指定运营机构的大型银行强化数字人民币相关内容科普，加大数字人民币属性特征的宣介，并提醒群众对此类不法活动加以防范。

（来源：北京商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573>。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9:00。）